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8号

申请人：唐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史晶 职务：主任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

申请人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于2021年5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称：之前已向其他部门咨询相关信息，其他部门不存在该信息，现在某还要本人向其他部门咨询有关问题，请某明确是否存在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人民法院确权判决文书。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答复人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二、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答复人根据〔2020〕常钟行复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决定，就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人民法院确权判决文书，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答复人认为，答复人作出的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证，因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答复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告知申请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符合法律规定。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人民法院确权判决文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告知了申请人答复人没有该政府信息。（二）因可庵弄（27）69号、（71）73号房屋在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所确定的征收范围内，该范围内房屋征收部门是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2019年2月，改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是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于拆迁房屋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答复人公开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答复人同时建议申请人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三）答复人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复议机关的《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在该决定书指定的期限内，于2021年4月8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综合上述事实和理由，答复人认为，答复人根据申请人的公开申请，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的答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三、申请人复议申请书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关联，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答复人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作出的答复应予维持。根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看，申请人要求答复人公开的是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人民法院确权判决文书，答复人已经针对申请人的申请根据法律规定逐一进行了答复。从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看，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和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在2013年1月和2014年6月曾对申请人就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房屋权属登记和土地登记信息的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也证实了答复人对申请人的答复是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的。就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与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关联，不能支持其复议请求。综合上述事实和理由，答复人认为，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10日，本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2021年4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一、关于您申请公开的可庵弄（27）69 号、（71）73 号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证，因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请您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查询，该中心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号（2-1号楼），联系电话∶ 0519-88127279。二、关于您申请公开的可庵弄（27）69 号、（71）73号的人民法院确权判决文书，因本机关不掌握您申请公开的该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建议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该网网址是 https∶//wenshu.court.gov.cn/，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查询。三、可庵弄（27）69 号、（71）73 号房屋在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所确定的征收范围内，该范围内房屋征收部门是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是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您申请获取的拆迁房屋可庵弄（27） 69 号、（71）73 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建议您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该局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4、69号房屋政府信息公开材料；5、71号房屋政府信息公开材料；6、其他申请人陈述材料；7、申请人提交的其他部门提供的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本案中，依据2021年2月10日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的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人民法院确权判决文书逐一作出答复。申请人之前向被申请人指引部门咨询后查无信息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指引有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7月9日